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字〔2020〕2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班级委员会 管理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班级委员会管理建设规范（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年4月13日

# 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班级委员会管理建设规范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不断丰富拓展学生工作“教育、管理、指导、服务、能力素质拓展”五项职能，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班集体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升，不断规范班级委员会（以下简称班委会）管理，引领广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东北大学优秀班集体建设“知行”工程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级是大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实现大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要依托载体。

**第三条** 班委会是班级文化建设和发展日常管理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学校、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与班级，教师与学生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在班级重大事项决策组织领导中发挥核心作用。规范班委会管理建设，对于加强学生培养、发挥班级组织育人实效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班委会的科学运作是班级工作有序开展的重要保障，

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班委会与班级团支部协同做好班级事务。班级管理建设重大事项须集体讨论决策。

**第五条** 班委会成员原则上包括班长1名、学习委员1名、体育委员1名、文艺委员1名、生活委员1名。班委会成员之间原则上不得兼任，保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班级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副班长1名，由班委会成员担任，协助班长做好班级工作。班委会成员须定期向班长汇报班级各项工作情况。

**第六条** 班委会成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班长**

负责班级全面工作，统筹班级规划建设，安排各项班级事务，指导、协调和督促班委会成员开展工作；重点负责班级德育工作，注重班级学生思想引领，掌握班级学生的思想动态；培养良好班风，组织参加先进班集体评比等工作，定期开展班会等班级活动，增强班级凝聚力；作为班级信息传达与报送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要求传达信息，及时汇报班级情况；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积极沟通，主动配合辅导员、班导师、学生成长导师等开展工作。班长需在每学期末向全体班级学生总结述职。

**(二) 学习委员**

重点负责班级智育工作，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培育良好学风，营造良好学习、学术氛围；组织开展各项学习活动；配合任课教师做好教学相关工作；具体负责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 （三）体育委员

重点负责班级体育工作，引领班级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组织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引导班级学生培养体育兴趣，养成运动习惯；积极配合完成好体育课、运动会等其他工作。

### （四）文艺委员

重点负责班级美育工作，引领班级学生树立正确审美观念，陶冶高尚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组织开展各项文艺活动，充分发掘班级学生的兴趣爱好特长，配合做好文艺演出等相关工作。

### （五）生活委员

重点负责班级劳育工作，通过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动手实践，将劳动教育融入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班级困难学生帮扶等相关工作，负责班费管理、安全检查等班级日常生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寝室设置寝室长；各学院可结合班级建设具体情况，对于安全、心理、成长发展指导等其他专项工作，指定专项负责人、联络员等，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第三章 选拔与配备

### 第八条 班委会成员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二）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品行端正。严格要

求自己，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具有强烈的责任心；

（三）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群众威信高；

（四）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

（五）学习成绩良好；

（六）自觉自律，以身作则，依照《东北大学章程》《东北大学学生手册》和各学院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组织或参与违反学校学院要求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类工作或活动。

**第九条** 班委会成员应按照自愿报名、党组织审核、班级公开选举的流程产生，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班委会成员选拔聘任细则，并按照细则组织选拔聘任工作。

**第十条** 班委会成员原则上任期一年，到期换届或因其他情况不能继续任职时，按照程序重新组织选聘。

## 第四章 管理与培训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重视班委会成员的管理与培训，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充分调动积极性，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班级建设科学化水平。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班委会的考核管理工作，制定班委会考核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注重班级内部考核，结合班级学生的公正评价确定各班委会成员年度考核结果，并将其作为核算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重要依据，形成《班委会成员考核管理档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班委会成员的培训工

作，定期开展培训指导，集中学习等活动；积极为班委会成员搭建发展平台，加强学习交流，促进培训提升。

**第十四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班委会成员的典型选树和培育工作，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并具体负责“最美班长”“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等先进培树与表彰推广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文件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